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2015 年度報告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頁www.princefrog.com.cn。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中文、英文、或中文及英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提交到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由於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7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收益表	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資料概要	131
投資物業詳情	1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振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金玲先生
葛曉華先生
黃新文先生
李周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軍先生
黃偉明先生
李文昭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偉明先生(主席)
任煜男先生
陳少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偉明先生(主席)
任煜男先生
陳少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偉明先生(主席)
李振輝先生
陳少軍先生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股份代號

1259

公司網頁

www.princefrog.com.cn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漳州市
藍田經濟開發區
梧橋北路8號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席報告

李振輝先生
主席



本人謹代表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1259.HK)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匯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步入放緩的階段，消費者將消費習慣轉為電子商務及移動互聯網，及消費者對外國品牌產品的使用偏好，本公司的傳統線下分銷渠道為重心的個人護理用品業務承壓較大。但本公司堅持精準的品牌傳播方式及差異化的動漫行銷策略，通過豐富的線下促銷活動及推出新產品與消費者持續進行溝通，穩固我們在3至12歲兒童的個人護理用品行業的領軍地位。



主席報告(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為約人民幣913.7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38.4%；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50.3百萬元，2014年同期為盈利人民幣200.4百萬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5.0分，2014年同期為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9.8分；因此，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的股息。

展望2016年，在個人護理用品業務範圍內，我們持續以「青蛙王子」品牌主攻3至12歲兒童個人護理用品的市場。此外，本集團將更善用內部資源，以開拓不同範疇業務，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更有效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利益。

在此，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全體員工及管理層一年來的貢獻，感謝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以及認同本集團對未來發展的抱負和策略。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輝先生

2016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5年，由於國內經濟增長趨緩帶來的消費增長放緩，以及消費者的消費理念、消費結構、消費方式等發生巨大的變化帶來了國內市場激烈的競爭。因此，本集團於2015年的收益較2014年同期下降了約38.4%，其中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收益較2014年下降了約41.9%。

業務回顧

精準的品牌傳播

2015年，本集團根據目標消費者的媒體選擇偏好，通過微信等新媒體平台、電視媒體平台、網絡平台、中國鐵路高速列車（「高鐵」）媒體平台等，全方位的展開品牌行銷推廣運營。本集團「青蛙王子」品牌成為湖南衛視《爸爸去哪兒》第三季官方指定兒童個人護理品牌，及金鷹卡通衛視《瘋狂麥咭》官方合作夥伴，並在30集電視連續劇《爸爸快長大》進行品牌及產品植入，傳遞了「青蛙王子」多陪伴及關愛孩子的品牌理念。本集團亦冠名贊助了往返於福州與北京的高鐵「青蛙王子」號動車組，以借助高鐵媒體平台的有效傳播力度展示及提升品牌的關注度。本集團亦通過網路傳播平台及新媒體平台，無間斷地倡導「青蛙王子」陪伴孩子們健康成長的品牌理念。

差異化的動漫行銷策略

本集團的三部系列動畫片通過網絡視頻平台持續熱播，包括優酷(www.youku.com)、土豆(www.tudou.com)、騰訊(v.qq.com)、愛奇藝(www.iqiyi.com)及樂視網(www.letv.com)。於2015年12月31日，累計點擊率已經近7,000萬次。本集團亦開發了全新「青蛙王子」三維卡通形象，為後續開發更生動形象的促銷品及衍生品做好準備，並已廣泛運用於本集團新工業園的裝飾中，新工業園於2015年共舉辦了九場兒童互動動漫體驗活動。本集團亦在賣場活動新增以「青蛙王子」卡通形象為主的充氣城堡，派發以卡通形象設計的促銷品，及銷售人員身著人形「青蛙王子」布偶裝與消費者互動，吸引大量的人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豐富的線下促銷活動

2015年，本集團加大線下促銷活動的力度，將「青蛙王子更適合3-12歲兒童使用」這一核心品牌定位通過主題活動傳遞給消費者，全面提升了品牌形象，比如：分別於2015年3月份和5月份以「成長新要求，關愛更有禮」為主題，在全國重點省份約200個城市的近1,500家重點終端門店舉辦了近2,000場次的大型地面促銷活動；2015年下半年分別以「爸爸去哪兒」和「瘋狂麥咭」為主題在全國重點省份約400個城市近千家重點門店舉辦了近3,000場次的主體促銷活動；而2015年「六一」國際兒童節當天在全國逾75個城市同時舉行以「爸爸，六一去哪兒—六一親子樂，滋潤我成長」為主題的大型戶外品牌路演活動。

持續推出新產品

2015年，本集團為適應市場的快速變化，及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在兒童護膚品及洗浴產品領域推出了三個新系列產品，包括以「滋潤、安全、天然」為核心賣點的「青蛙王子」天然滋潤產品系列；及在內容物方面創新添加的「青蛙王子」鮮萃精華產品系列。在兒童口腔領域，通過建立「青蛙王子」口腔護理中心，推出針對兒童白天及晚間不同口腔狀態的「青蛙王子」早晚分護兒童牙膏產品系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亦於2015年開啟微商平台模式，通過推出微商專供款「呱呱樂套盒」產品進入這一管道。本集團認為微商不僅作為一個新興的產品銷售管道，也有利於「青蛙王子」品牌和產品的口碑傳播。2015年9月，「青蛙王子」品牌榮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美容化妝品業商會、全國工商聯美容化妝品業商會微商專業委員會、廣東美容美髮化妝品行業協會微商專業委員會授予的「十大品類冠軍品牌」殊榮。

優秀的品質管控

產品品質及安全控制一直是本集團管理的核心。本集團所有現時生產的嬰童個人護理產品不僅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更符合歐盟對有關化妝品產品的安全及規格的要求。位於本集團新工業園的生產基地已通過美國食品和藥品管理局《化妝品－良好操作規範指南(2008)》體系認證及《ISO22716：2007(e)化妝品－良好操作規範(GMP)》認證。各主要生產工序都設有品質檢驗，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都須經過常規檢查及抽樣檢查以保證完美的品質。本集團自有的檢測實驗室，目前正在積極籌備申請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的認證，該認證將代表本集團擁有國家認可的化妝品理化指標和微生物檢測的能力。2015年，本集團亦借助建設「中國兒童化妝品標準化研究基地」的契機，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青蛙王子(中國)」)作為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單位，積極參與對化妝品監管法規的討論及修訂，並對中國未來化妝品原料分類管理辦法以及化妝品生產許可證的改革方案提出了合理建議。

本集團質量優秀的品質管控也得到外界的認可，本集團於2015年3月份榮獲中國質量檢驗協會授予的「全國質量和服務誠信優秀企業」；於2015年9月「青蛙王子」牌兒童護理系列產品榮獲中國質量檢驗協會授予的「全國質量檢驗穩定合格產品」。本集團亦榮獲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福建省教育廳及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聯合授予的「福建省中小學質量教育社會實踐基地」。

持續的研發投入

2015年，本集團延續與華南理工大學的合作，共同開展一系列科研活動，以提升本集團在嬰童個人護理產品的研發及應用能力。本集團亦與國內知名的研發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萊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等合作，從研究兒童皮膚特點入手，開發針對解決兒童皮膚問題的產品。2015年10月，本集團研發中心新建的1,200平方米實驗室投入使用，實驗室具備先進的化學分析能力、微生物挑戰實驗能力，及動物替代實驗方法在兒童護理產品研發中的應用能力。

青蛙王子(中國)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證。本集團亦不時提交專利註冊申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或獲得授權的各項專利34件，並有12件專利正在積極申請中)。成功獲得這些專利將進一步證明本集團在兒童化妝品的產品研發能力及保護本集團自有知識產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社會責任

2015年2月10日，本集團聯合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公益文化中心、中華社會文化發展基金會、中國教育電視協會、中國特長生教育發展聯盟，開展青少年社會藝術教育創新發展論壇暨2015中華大家園公益項目。活動設立了「青蛙王子獎」，用以表彰少年兒童優秀表現，並支持家庭困難的兒童參加特長生教育活動。

2015年2月，本集團聯合中國牙病防治基金會及中國學生健康報，從走進小記者春節家宴活動，開辦口腔健康科普知識課，開展兒童口腔護理知識公益推廣活動。同時，本集團還為貴州龍裡和陝西清澗的中國牙病防治基金會「健康口腔，微笑少年」公益項目進行現場義賣，將口腔健康科普知識帶給家長和孩子們。

2015年5月19日，本集團向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捐獻人民幣150萬元，用以支持由全國婦聯主辦及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聯合全國逾百家公益組織發起的「守護童年」公益項目，以及啟動首個日化行業兒童公益CSR體系，同時號召更多愛心企業加入公益愛心宣導隊伍，共同簽署了「六一半天假」愛心公約倡議書。青蛙王子兒童公益CSR體系，即青蛙王子兒童公益企業社會責任體系，旨在圍繞「關愛的力量」的企業核心理念，以「一切為了孩子們的微笑」為企業CSR口號，通過協力公益機構、媒體與企業的力量共同推動兒童公益在日化領域的發展，號召更多企業參與到關愛兒童成長的責任中，並通過開展如「您愛對了嗎？—公益大講堂」成長心理輔導、「六一半天假—愛心公約」福利事業建設、「安全第一課—公益夏令營」親子教育發展等公益項目，弘揚社會關愛的力量。

2015年「六一」國際兒童節前一天，本集團在企業內部開展一系列的兒童互動體驗活動，不僅給全體員工的孩子們訂制專屬的節日禮物，而且還開展了多項青蛙王子親子互動活動。

2015年8月，本集團在天津濱海新區開發區發生劇烈爆炸後，通過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捐贈了價值60萬人民幣的兒童救援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15年12月，本集團再次攜手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在全國開展的「守護童年」公益活動，為貧困地區留守兒童和家庭送去總價值100萬人民幣的兒童護理產品，希望能讓更多兒童可以感受到青蛙王子的愛與溫暖。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為人民幣913.7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人民幣1,482.5百萬元下降約38.4%。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實現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收益為約人民幣770.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1.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1,325.9百萬元)；成人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OEM產品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43.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8.6%(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156.6百萬元)。本集團已於去年終止所有的紙尿褲業務及運營，因而此後這一非核心的紙尿褲業務於報告期內無銷售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38.9百萬元)。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原因為：由於國內經濟增長緩慢及分銷商銷量相應下降；而分銷商銷量下降主要由於部分超市銷售點關閉及消費者將消費習慣轉移電子商務，另外本集團通過增大給予經銷商的折扣，從而給予經銷商更多空間以促進產品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約人民幣359.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4.6百萬元下降約49%。於報告期內，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8.2個百分點至約39.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47.5%）。毛利率下降主要因為本集團於2015年第二季度給予經銷商的折扣導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費用、市場及推廣宣傳費、運費及其他費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320.4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430.8百萬元減少約25.6%。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為約35.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29.1%），其中廣告及推廣宣傳費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7%，上升了約4.1個百分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雖然收入下降，但是並未減少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運費及其他費用佔收益的百分比約為9.2%，比2014年同期增加約1.8個百分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7.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酬、折舊費用、其他稅費及其他費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2.2百萬元），增幅約為15.5%。行政開支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人員薪資水平上漲、折舊開支及本期購股權開支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10.4%（截至2014年12月31日：5.5%）。

融資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合併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而該公司亦為本集團原供應商，福建愛潔麗日化有限公司(「被收購公司」或「愛潔麗」)80%的股權。被收購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牙膏產品。該收購主要為了擴大本集團兒童個人護理產品下口腔護理產品生產線。收購價格為人民幣50,773,000元，以現金支付。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減非控制權益為人民幣14,916,000元，導致收購日期的商譽為人民幣35,857,000元。

因已納入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分部的牙膏業務的經營業績下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減值人民幣17,500,000元。

淨利潤／虧損及淨利潤／虧損率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50.3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00.4百萬元。淨虧損率約為5.5%，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13.5%。每股基本虧損為約人民幣5.0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9.8分)，主要原因為，誠如上文所述，縱然本集團收益下降，但本公司持續投入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及本公司的固定開支並無減少；其次，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內回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9百萬元的稅項撥備，而2015年並無撥回任何該等稅項撥備。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大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用於新工業園第二期廠房竣工後支付的工程尾款。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68.8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66.6百萬元)。流動比率為6.1(2014年12月31日：6.1)。本集團的流動性維持健康。本集團持有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主要用於：一、鞏固市場營銷及推廣品牌及產品；二、電子商務渠道投入；及三、適時尋找潛在收購及其他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報告期內，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37.3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33.1天)，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總收入乘以365天計算。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至60天的信貸期，故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在正常信貸期內。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於若干連鎖超市直營銷售且直營銷售賬期較長。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報告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為69.1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46.4天)，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向供應商批量採購，跟供應商的談判力有所增強，因此合同的有關支付條款有所優化。本集團一般在1至6個月內結算應付款項，並一直保持良好還款紀錄。

存貨周轉日數

報告期內，本集團存貨周轉日數為22.9天(截至2014年12月31日：23.3天)，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計算。與2014年同期相比，存貨周轉日數減少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應對銷量下降而降低庫存水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餘額較2014年同期下降約36.6%。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063.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06.7百萬元，流動負債及總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1.9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約為11.9%(於2014年12月31日：12.24%)。

銀行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無)並已於2016年1月4日歸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以人民幣4.5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百萬元)的存款作為抵押，並為銀行向本集團若干客戶結算本集團應收客戶的貿易餘額而墊支的款項向該銀行提供擔保。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利益最大化。本集團繼續著重適當的股權及債務組合，以確保高效的資本架構，從而降低資金成本。

外匯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並已新簽訂外匯期貨合同以管理外匯波動的風險。

或然負債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中國大陸一家銀行訂立銀行信貸安排，為該銀行向本集團若干客戶結算應收本集團客戶的貿易餘額而墊支的款項向該銀行提供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該銀行信貸安排而向該銀行存放人民幣2,0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元)作抵押，並就該銀行向該等客戶墊支的款項提供合共約人民幣36,11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375,000元)的擔保，其中於2015年12月31日已使用約人民幣6,701,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63,000元)。

未來展望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步入放緩的階段，消費者將消費習慣轉移電子商務及移動互聯網，及消費者對外國品牌產品的使用偏好，本集團對「青蛙王子」品牌未來在兒童個人護理用品行業的表現持謹慎樂觀的態度。

為應對上述不利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會進一步細分並深挖渠道，提升於二、三、四線城市的市場滲透率。同時不斷提升一線城市、國際型及中國跨區域連鎖超市的市場佔有率以提升銷量；同時，本集團將結合線上及線下行銷同步推廣，產生聯動效應，發展電子商務和微商這兩個細分市場，進行全管道的深度覆蓋。本集團亦會保持對品牌建設的投入，並將繼續使用動漫文化作為其差異化的行銷策略，向品牌注入更多的文化內涵，培養消費者的品牌認同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未來，在個人護理用品業務範圍內，我們持續以「青蛙王子」品牌主攻3至12歲兒童個人護理用品的市場，以不斷發揮「孩子更滋潤、媽媽更開心」的「青蛙王子」品牌核心價值。此外，本集團將更善用內部資源，以開拓不同範疇業務，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更有效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利益。目前，本集團已於2016年2月12日與一獨立協力廠商簽訂一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有意收購一家國內的線上旅遊預訂服務公司，本集團會不時留意及考慮其他在消費領域的投資機會，如有合適，本公司將適當時候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作出公告。

僱員及薪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1,154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1,125名)。員工人數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收購一家牙膏研發製造企業，於2015年12月31日該企業有141名員工，另本集團產量下降導致一線操作人員減少。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成員公司亦須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規定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成員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此外，本集團已於2011年6月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本集團為了配合公司發展對人才梯隊建設的迫切需求，於2013年成立了內部部門青蛙王子商學院，向其僱員提供培訓，幫助彼等掌握相關技能，2015年共完成228場次培訓，其中開設商學院課程52場次，內訓130場次，外訓46場次，涉及企業戰略及文化、行業介紹、專業知識等領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振輝先生，56歲，本集團創辦人，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李先生於本集團任職過程中積累逾22年中國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經驗，1999年創立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品牌「青蛙王子(Frog Prince)」，自此致力開發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李先生為第14至18屆中國美容博覽會(上海CBE)「品牌聯盟」副主席。李先生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福建省日用化學品進出口商會會長。彼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工業協會副理事長。李先生亦獲授多個獎項及嘉許，包括2004年中國美容化學品「功勳企業家」，並於2010年1月獲海峽都市報選為「十大海西新經濟英雄」。李先生曾參與中央財經大學金融證券研究所的遙距培訓課程EMBA，並於2004年獲得文憑。彼亦於2007年獲得福建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證書。李先生自2015年3月起，就讀廈門大學管理學院高層管理培訓中心企業家國學經典研修課程(國學班第12期)之在職培訓。李先生為振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和青蛙王子國際有限公司(振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

謝金玲先生，57歲，本集團創辦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青蛙王子(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謝先生於本集團任職過程中積累逾22年中國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新設施建設管理。彼於1976年獲得高等學校文憑。謝先生亦為金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葛曉華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青蛙王子(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目前葛先生負責本集團研發中心以及人力行政中心的日常管理。彼於2002年1月加入本集團，先後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管理及國內市場的營銷管理。加入本集團前，葛先生於1991年3月至1997年8月任職於南靖磷肥廠、於1997年9月至1999年2月任職於福建福龍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並於1999年3月至2001年12月擔任漳州格萊雅化妝品有限公司經理。葛先生於1988年自福建化工學校取得化學技術文憑，之後於1997年自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經濟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黃新文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青蛙王子(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擁有約11年國際貿易經驗，目前負責本集團國際貿易及生產管理。彼於199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設備部兼職經理，並於2003年3月正式加入本集團，成為國際部經理，2004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國際銷售部總經理，後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職於福建省漳州市一家鋁容器公司的生產部。彼於1986年獲得龍溪地區工業學校的輕工業機械文憑。

李周欣先生，32歲，於2016年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發展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計劃、管理本公司的財政事務及評估外部投資項目及內部審計事務。李先生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為青蛙王子(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戰略發展中心總監。自2014年1月1日起，彼於青蛙王子(中國)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青蛙王子(中國)的綜合財務管理。李先生現時為青蛙王子(中國)的副總經理。彼亦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青蛙王子(中國)的董事。李先生亦於海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2月成立起獲任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在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部審計員及助理經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彼擔任一家納斯達克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經理。李先生於2007年自福州大學畢業，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管理會計師。李先生亦持有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風險管理確認專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40歲，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後於2015年10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任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在哈佛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任先生為香港非執業律師，並具備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執業律師資格。任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SPI Energy Co.,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PI；前身為Solar Power, Inc.)的獨立董事，並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62)的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曾於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IDI,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DI)的獨立董事和審核委員會主席。任先生曾於2013年5月至2013年11月擔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軍先生，64歲，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於2015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曾擔任前輕工業部產業指導部辦公室主任，中國光大集團的高級副經理及行政部總裁。陳先生現時為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工業協會理事長。彼於1975年3月至1978年9月修讀於清華大學綿陽分校，其後於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攻讀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領導幹部在職經濟管理研究生班。

黃偉明先生，43歲，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15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黃先生於1994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曾任職多家上市公司董事或首席財務官。彼現為一家於香港的藥業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

李文昭先生，43歲，於2015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4年在哈佛大學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在喬治城大學法律中心獲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非執業律師。彼亦於1999年取得紐約大律師公會認可資格。李先生曾為國際律師行洛克律師事務所及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就廣泛類型的交易提供意見，包括股票發行及上市、私募投資及創業基金、跨境並購，以及一般企業及銀行。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34歲，於2014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經理。彼在多方面的企業服務範疇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在過去11年一直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蘇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蘇女士為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高級管理人員

劉龍平先生，38歲，青蛙王子(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及國內營銷業務總經理。劉先生擁有逾14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於2001年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兒童個人護理產品的市場推廣。劉先生於1998年自福建泉州慈山財經學校取得對外經濟及財務會計文憑，後於2007年獲得福建農林大學的人力資源管理文憑。

陳萬金先生，44歲，於2015年4月30日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2002年創辦福建愛潔麗日化有限公司(即愛潔麗，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全面負責愛潔麗日常經營管理。彼亦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青蛙王子(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現時為福建省口腔醫學會第三屆預防口腔醫學專業委員會委員，及漳州市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陳先生於1995年6月自福建經濟學校取得公關與文秘專業文憑，之後分別於2012年12月與2014年1月獲得由福建省公務員局及福建省人力資源開發辦公室頒發的「初級助理經濟師」與「中級化工工程師」兩項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

韓新彬女士，38歲，青蛙王子(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生產總監。韓女士擁有近14年中國兒童日化行業經驗。彼於200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供應鏈管理。加入本集團前，韓女士於1996年至1998年任職於福建龍溪儀錶廠。韓女士於2000年自廈門大學取得會計文憑。

溫文忠先生，49歲，青蛙王子(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研發品保中心總監。溫先生擁有逾25年兒童個人護理產品研發經驗。彼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兒童個人護理產品研發及質量控制管理。加入本集團前，溫先生於漳州市化學品廠研究所任項目工程師15年。溫先生現時為全國香料香精化妝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溫先生於1990年獲得大連理工大學有機化工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適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致力鞏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本公司業務的透明度與問責。

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該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與上述偏離詳情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業務、決策及表現，確保本公司有效營運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全體董事一直以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行動。

有關本公司的一切主要事宜由董事會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與公司秘書和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及協助，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向高級管理層授予職權。所授職能與工作均會定期作出檢討。上述職員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A2. 董事會組成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振輝先生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金玲先生
葛曉華先生
黃新文先生
洪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偉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文昭先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和第3.10A條有關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由於洪芳女士有意發展其他事業，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周欣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27日起生效。

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目標的經驗及技能。各執行董事根據各自專長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擁有不同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亦獲邀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中起帶頭作用，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供充分監督及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董事會成員彼此概無任何關連。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

李振輝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彼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逾22年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由李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堅定一致的領導，能有效且高效規劃及實施業務決定及策略。

董事會亦認為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現有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的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退任董事可於相應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彼等亦須根據上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續)

在即將於2016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李周欣先生、黃偉明先生及李文昭先生將根據上段所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退任。上述五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會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連任。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五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A5.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應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就任指導,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應有的了解,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規定的董事職責與責任。

現任董事不斷獲知法律及監管的最新資訊,以及業務與市場變更,以便履行職責。如有需要,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簡報及專業培訓。此外,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或修訂的重點法律及條例的閱讀資料,供彼等學習及參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參與持續專業培訓的守則條文,詳情如下:

- 本公司安排了有關董事的義務及責任及企業管治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各類培訓課程。李振輝先生、謝金玲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及洪芳女士參加了該等培訓課程。
- 所有董事(即李振輝先生、謝金玲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任煜男先生、陳少軍先生、黃偉明先生、李文昭先生及洪芳女士)定期獲得公司提供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簡報及更新。
- 李振輝先生、謝金玲先生、葛曉華先生、黃偉明先生、李文昭先生及洪芳女士參加了由其他專業事務所/機構組織/聯交所組織的相關研討會。
- 李振輝先生、謝金玲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黃偉明先生及洪芳女士閱讀了與本集團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彼等的責任及義務相關的技術簡訊、期刊及書刊。



企業管治報告(續)

A6.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李振輝先生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謝金玲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葛曉華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新文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洪芳女士(附註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i>非執行董事：</i>					
任煜男先生(附註2)	5/5	2/2	1/1	1/1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少軍先生(附註3)	5/5	2/2	–	1/1	0/1
黃偉明先生	5/5	2/2	1/1	1/1	0/1
李文昭先生(附註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註：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洪芳女士辭任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27日起生效。
- 任煜男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10月16日起生效。上述變更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 陳少軍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10月16日起生效。其獲委任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 李文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16日起生效。其獲委任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1次董事會會議，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此外，回顧年內，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A7.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身行為守則。各董事均獲發一份標準守則的副本。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亦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管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限制期間，則會提前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回顧年內，董事會已執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i)檢討及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iv)檢討及監察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項。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就所作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務，及可在提出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B1. 薪酬委員會

2015年1月1日，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振輝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煜男先生及黃偉明先生)。2015年10月16日，任煜男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日，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與陳少軍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即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模式)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確保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有關薪酬經董事會參考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而釐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每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節)。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開展以下主要工作：

- 廣泛審閱及討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分別審議任煜男先生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的薪酬待遇，以及李文昭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等級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0 – 250,000	3
250,001 – 500,000	1

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續)

B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一位現任非執行董事(即任煜男先生)及兩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少軍先生及黃偉明先生)。於2015年10月16日，任煜男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同日，黃偉明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與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甄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若干準則，如公司需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就其職責與義務所能付出的時間與努力等。必要時，提名委員會可能委任外部專業招聘機構執行甄選程序。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的規定，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如有)將獲不時檢討，以保證其用於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節)。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開展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組成及架構；
- 考慮及建議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
- 評估本公司當時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如下變更：
 - (i) 任煜男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 (ii) 李文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黃偉明先生接替任煜男先生以出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v) 陳少軍先生接替任煜男先生以出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B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一名現任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及兩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及陳少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偉明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及考慮本集團財務負責人員或外聘核數師在提交董事會前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節)。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完成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以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有關各方對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遵守情況；及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上述會議，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引發的事宜。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續)

C.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呈報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並無任何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嚴重質疑。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利益與本集團資產，以及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控制程序及監察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及提出措施，解決差異及已識別風險。

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E. 公司秘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蘇漪筠女士及黃怡珊女士。黃怡珊女士於2016年1月15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辭任後，蘇漪筠女士繼續擔任公司唯一的公司秘書。蘇漪筠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李周欣先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怡珊女士及蘇漪筠女士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彼等就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i>核數服務：</i>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	人民幣2,801,000元
<i>非核數服務：</i>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協定程序	人民幣547,000元
總計：	人民幣3,348,000元

G.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princefrog.com.cn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作、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的大量資料及更新以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將書面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詳情如下：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漳州市藍田經濟開發區梧橋北路8號
 傳真號碼： (86) 596 217 2553
 電子郵件： ir@princefrog.com.cn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

此外，股東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機會。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相關高級職員亦會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方式如下：

-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
- (2) 倘一名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非退任董事之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應寄發一份經該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的辦事處。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呈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原件，並在其上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回顧年內，本公司未有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請見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股東權利的更多詳情，股東可參閱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須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incefrog.com.cn)。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以自有品牌設計及提供一系列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包括護膚品、沐浴洗髮產品及口腔護理產品。

業務回顧

本年度報告第6至第1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五規定的業務回顧，包括運用關鍵財務業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業績之分析及對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的預測。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6至130頁的財務報表。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在本年內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31頁。此摘要不作為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4日至2016年6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6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16年6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運營面臨著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國內外經濟形勢，中國外匯政策，有關法律、法規和執法政策的變動，以及原材料的價格和供應等因素。即使該等風險持續存在，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發生的跡象，及本集團各部門均負責識別及評估有關其營運範疇的風險，並且將制定合適計劃，把風險及不確定性對於本集團運營的影響降至最低。

環保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專責的環安部。環安部負責監督本集團全面的環境保護情況，例如為本集團制訂環境相關指引及政策，以確保能符合適用的環保法規及標準，監察中國相關環境法規及標準的最新發展以便確保本集團內部的環保指引及政策合適，定期視察本集團生產設施及污染物排放設施以便監控適用的環境法規及標準已獲遵守，申請環保批文及檢查本集團建設項目以及辦理其他所需存檔手續，當需要時與中國政府環保部門聯絡，及就任何環境相關緊急事件制訂應變計劃以及處理該等緊急事件。

董事會報告(續)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約為人民幣346,843,000元。此外，本公司或會分派股份溢價賬為人民幣448,802,000元，惟本公司須於緊接擬分派股息之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在其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向本集團前五大客戶銷售金額為年內總銷售金額的15.7%。向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佔年內總採購金額的34.9%，而向最大供應商採購金額佔年內總採購金額的9.5%。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主要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僱員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高及完善技能的機會激勵僱員。具體情況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僱員及薪酬」一節。

客戶

本集團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發展與潛在客戶的關係，與多家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本集團亦與客戶保持聯繫，通過拜訪客戶的辦公室接洽客戶或聯絡客戶。本集團已設立覆蓋全國範圍的營銷團隊，及有能力和國外客戶密切合作的業務團隊。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遵守本集團的反賄賂政策。



董事會報告(續)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的捐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890,000元。

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振輝先生
謝金玲先生
葛曉華先生
黃新文先生
李周欣先生(於2016年1月27日獲委任)
洪 芳女士(於2016年1月2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於2015年10月16日從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軍先生
黃偉明先生
李文昭先生(於2015年10月16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分別於2016年1月27日及2015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新董事的李周欣先生及李文昭先生應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黃新文先生、葛曉華先生及黃偉明先生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席退任為本公司董事。以上所有五名退任董事將合資格並會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任何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i)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交易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或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已訂立任何截至年末仍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鼓勵及獎勵而經營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計劃本公司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5,775,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48%。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披露於下表：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2015年 12月31日 餘額	行使期 (附註2)	
			2015年 1月1日 餘額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年內作廢/ 失效			
執行董事 李振輝先生 (亦為主要股東)	2011/10/14	1.92	800,000	-	-	-	-	800,000	A	
			600,000	-	-	-	-	600,000	B	
			600,000	-	-	-	-	600,000	C	
				2,000,000	-	-	-	-	2,000,000	
	2012/06/21	2.94	144,000	-	-	-	-	144,000	D	
			108,000	-	-	-	-	108,000	E	
			108,000	-	-	-	-	108,000	F	
				360,000	-	-	-	-	360,000	
	2014/09/26	1.83	400,000	-	-	-	-	400,000	G	
			300,000	-	-	-	-	300,000	H	
			300,000	-	-	-	-	300,000	I	
				1,000,000	-	-	-	-	1,000,000	
小計			3,360,000	-	-	-	-	3,360,000		

董事會報告(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2015年 12月31日 餘額	行使期 (附註2)
			2015年 1月1日 餘額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年內作廢/ 失效		
謝金玲先生 (亦為主要股東)	2011/10/14	1.92	400,000	-	-	-	-	400,000	A
			300,000	-	-	-	-	300,000	B
			300,000	-	-	-	-	300,000	C
			1,000,000	-	-	-	-	1,000,000	
	2012/06/21	2.94	320,000	-	-	-	-	320,000	D
			240,000	-	-	-	-	240,000	E
			240,000	-	-	-	-	240,000	F
			800,000	-	-	-	-	800,000	
	2014/09/26	1.83	400,000	-	-	-	-	400,000	G
			300,000	-	-	-	-	300,000	H
300,000			-	-	-	-	300,000	I	
		1,000,000	-	-	-	-	1,000,000		
小計			2,800,000	-	-	-	-	2,8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2015年 12月31日 餘額	行使期 (附註2)	
			2015年 1月1日 餘額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年內作廢/ 失效			
葛曉華先生	2011/10/14	1.92	300,000	-	-	-	-	300,000	B	
			300,000	-	-	-	-	300,000	C	
			600,000	-	-	-	-	600,000		
	2012/06/21	2.94	320,000	-	-	-	-	320,000	D	
			240,000	-	-	-	-	240,000	E	
			240,000	-	-	-	-	240,000	F	
				800,000	-	-	-	-	800,000	
	2014/09/26	1.83	400,000	-	-	-	-	400,000	G	
			300,000	-	-	-	-	300,000	H	
			300,000	-	-	-	-	300,000	I	
				1,000,000	-	-	-	-	1,000,000	
	小計			2,400,000	-	-	-	-	2,4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2015年 12月31日 餘額	行使期 (附註2)	
			2015年 1月1日 餘額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年內作廢/ 失效			
黃新文先生	2011/10/14	1.92	300,000	-	-	-	-	300,000	B	
			300,000	-	-	-	-	300,000	C	
			600,000	-	-	-	-	600,000		
	2012/06/21	2.94	320,000	-	-	-	-	320,000	D	
			240,000	-	-	-	-	240,000	E	
			240,000	-	-	-	-	240,000	F	
				800,000	-	-	-	-	800,000	
	2014/09/26	1.83	400,000	-	-	-	-	400,000	G	
			300,000	-	-	-	-	300,000	H	
300,000			-	-	-	-	300,000	I		
			1,000,000	-	-	-	-	1,000,000		
小計			2,400,000	-	-	-	-	2,4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2015年 12月31日 餘額	行使期 (附註2)	
			2015年 1月1日 餘額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年內作廢/ 失效			
洪 芳女士 (於2016年1月27日 辭任)	2011/10/14	1.92	400,000	-	-	-	-	400,000	A	
			300,000	-	-	-	-	300,000	B	
			300,000	-	-	-	-	300,000	C	
				1,000,000	-	-	-	-	1,000,000	
	2012/06/21	2.94	320,000	-	-	-	-	320,000	D	
			240,000	-	-	-	-	240,000	E	
			240,000	-	-	-	-	240,000	F	
				800,000	-	-	-	-	800,000	
	2014/09/26	1.83	1,200,000	-	-	-	-	1,200,000	G	
900,000			-	-	-	-	900,000	H		
900,000			-	-	-	-	900,000	I		
			3,000,000	-	-	-	-	3,000,000		
小計			4,800,000	-	-	-	-	4,8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2015年 12月31日 餘額	行使期 (附註2)	
			2015年 1月1日 餘額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年內作廢/ 失效			
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	2011/10/14	1.92	40,000	-	-	-	-	40,000	A	
			30,000	-	-	-	-	30,000	B	
			30,000	-	-	-	-	30,000	C	
				100,000	-	-	-	-	100,000	
	2012/06/21	2.94	40,000	-	-	-	-	40,000	D	
			30,000	-	-	-	-	30,000	E	
			30,000	-	-	-	-	30,000	F	
				100,000	-	-	-	-	100,000	
	2014/09/26	1.83	80,000	-	-	-	-	80,000	G	
			60,000	-	-	-	-	60,000	H	
			60,000	-	-	-	-	60,000	I	
				200,000	-	-	-	-	200,000	
小計			400,000	-	-	-	-	4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2015年 12月31日 餘額	行使期 (附註2)
			2015年 1月1日 餘額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年內作廢/ 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軍先生	2011/10/14	1.92	40,000	-	-	-	-	40,000	A
			30,000	-	-	-	-	30,000	B
			30,000	-	-	-	-	30,000	C
			100,000	-	-	-	-	100,000	
	2012/06/21	2.94	40,000	-	-	-	-	40,000	D
			30,000	-	-	-	-	30,000	E
			30,000	-	-	-	-	30,000	F
			100,000	-	-	-	-	100,000	
	2014/09/26	1.83	80,000	-	-	-	-	80,000	G
			60,000	-	-	-	-	60,000	H
			60,000	-	-	-	-	60,000	I
			200,000	-	-	-	-	200,000	
小計			400,000	-	-	-	-	4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2015年 12月31日 餘額	行使期 (附註2)	
			2015年 1月1日 餘額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年內作廢/ 失效			
黃偉明先生	2011/10/14	1.92	40,000	-	-	-	-	40,000	A	
			30,000	-	-	-	-	30,000	B	
			30,000	-	-	-	-	30,000	C	
				100,000	-	-	-	-	100,000	
	2012/06/21	2.94	40,000	-	-	-	-	40,000	D	
			30,000	-	-	-	-	30,000	E	
			30,000	-	-	-	-	30,000	F	
				100,000	-	-	-	-	100,000	
	2014/09/26	1.83	80,000	-	-	-	-	80,000	G	
			60,000	-	-	-	-	60,000	H	
			60,000	-	-	-	-	60,000	I	
				200,000	-	-	-	-	200,000	
小計			400,000	-	-	-	-	400,000		
董事總計			16,960,000	-	-	-	-	16,960,000		



董事會報告(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2015年 12月31日 餘額	行使期 (附註2)
			2015年 1月1日 餘額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年內作廢/ 失效		
本集團員工									
合計	2011/10/14	1.92	352,400	-	-	-	-	352,400	A
			1,615,800	-	-	-	(9,000)	1,606,800	B
			1,651,800	-	-	-	(9,000)	1,642,800	C
			3,620,000	-	-	-	(18,000)	3,602,000	
	2012/06/21	2.94	821,600	-	-	-	(24,000)	797,600	D
			1,384,200	-	-	-	(36,000)	1,348,200	E
			1,384,200	-	-	-	(36,000)	1,348,200	F
			3,590,000	-	-	-	(96,000)	3,494,000	
	2014/09/26	1.83	6,896,000	-	-	-	(220,000)	6,676,000	G
			5,172,000	-	-	-	(165,000)	5,007,000	H
			5,172,000	-	-	-	(165,000)	5,007,000	I
			17,240,000	-	-	-	(550,000)	16,690,000	
員工總計			24,450,000	-	-	-	(664,000)	23,786,000	
總計			41,410,000	-	-	-	(664,000)	40,746,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計劃下尚餘40,746,000份購股權。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籌得約83,54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70,019,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附註2.4)計算，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值為約32,10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6,901,000元)。

於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提供合共41,136,5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年末後獲承授人接納後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變動及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緊隨2011年10月14日、2012年6月21日及2014年9月26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格分別為1.98港元、2.94港元及1.86港元。
- 已授購股權個別行使期如下所示：
 - 從2012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
 - 從2013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
 - 從2014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
 - 從2013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0日
 - 從2014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0日
 - 從2015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0日
 - 從2015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 從2016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 從2017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日期。
- 購股權數目及／或行使價或會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變動而調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李振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43,408,500	33.98%
謝金玲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0,383,500	13.89%
葛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黃新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任煜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分別由青蛙王子國際有限公司及振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43,308,500股和100,000股股份。青蛙王子國際有限公司為振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振飛投資有限公司為李振輝先生的受控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振輝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謝金玲先生的受控法團金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金玲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B. 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李振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60,000	0.33%
謝金玲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0.28%
葛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0.24%
黃新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0.24%
任煜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陳少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黃偉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洪芳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0.48%

附註：洪芳女士已於2016年1月27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下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青蛙王子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43,308,500	33.97%
振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000	0.01%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43,308,500	33.97%
		343,408,500	33.98%
金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0,383,500	13.8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振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青蛙王子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振飛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振輝先生的受控法團。振飛投資有限公司與青蛙王子國際有限公司的上述權益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亦披露為李振輝先生的權益。
- 振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權益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亦披露為李振輝先生的權益。
- 金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權益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亦披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金玲先生的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下列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監管彼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相關條款就下述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彼等的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產品銷售協議

根據雙飛日化(美國)有限公司(「雙飛(美國)」)，由李振輝先生及謝金玲先生分別擁有51%及48%權益與青蛙王子(中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6月13日訂立的協議(「產品銷售協議」)，青蛙王子(中國)同意出售而雙飛(美國)同意購買本集團生產的沐浴及護膚產品，自2011年6月13日至2014年6月12日止為期3年。該等沐浴及護膚產品的價格根據採購訂單及參考公平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4年6月6日，青蛙王子(中國)與雙飛(美國)訂立新的產品銷售協議(「新產品銷售協議」)，更新上述持續關聯交易，年期自2014年6月13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除新產品銷售協議覆蓋的時間外，新產品銷售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與產品銷售協議的相同。

於回顧年內，根據新產品銷售協議出售予雙飛(美國)的商品總額約為人民幣5,633,000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400,000元。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35(i)(b)及(c)所載列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經本公司董事確認，由於相關適用比率低於0.1%，該等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利益，定期審查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彼等的薪酬與酬金水平適當。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任何安排，而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致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重大合約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本公司及其有聯繫公司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於目前及本年度內生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已公佈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25%。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李振輝先生、振飛投資有限公司及青蛙王子國際有限公司)、謝金玲先生、金麟投資有限公司及福建雙飛日化有限公司已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定義者)所作的承諾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遵守情況，確認上述各方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涉全部承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申報事宜。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李振輝

主席

中國漳州

2016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56頁至130頁所載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釐定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控制承擔責任，使之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且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相關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審核，合理確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公允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所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足恰當，以為吾等的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6年3月2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13,716	1,482,469
銷售成本		(554,557)	(777,879)
毛利		359,159	704,5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156	26,5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20,375)	(430,816)
行政開支		(95,022)	(82,237)
其他營運開支		(2,672)	(2,880)
融資成本	6	(6)	–
商譽減值		(17,50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49,260)	215,187
所得稅開支	10	(556)	(14,794)
年內溢利／(虧損)		(49,816)	200,39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309)	200,393
非控制權益		493	–
		(49,816)	200,3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人民幣(5.0)分	人民幣19.8分
攤薄		人民幣(5.0)分	人民幣19.8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49,816)	200,39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	(479)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淨額	22	(479)
將於後續期間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增值(附註13)	9,543	—
所得稅影響	(2,386)	—
於後續期間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7,157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淨額	7,179	(47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2,637)	199,91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130)	199,914
非控制權益	493	—
	(42,637)	199,9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7,281	495,666
投資物業	14	30,300	–
預付土地租金	15	14,292	18,730
商譽	16	18,357	–
無形資產	17	183	1,62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3,179	1,1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3,592	517,19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7,011	42,572
貿易應收款項	19	41,205	145,4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603	10,028
可供出售投資	21	2,008	2,00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5	5,903	6,828
可收回稅項		155	–
已抵押存款	22	4,498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68,757	966,567
流動資產總額		1,063,140	1,175,4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84,882	125,0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2,488	50,489
計息銀行借款	25	50,00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5	–	190
應付款項		6,603	16,840
流動負債總額		173,973	192,602
流動資產淨額		889,167	982,8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2,759	1,500,0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17,923	14,600
資產淨值		1,414,836	1,485,44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8,386	8,386
儲備	29	1,402,228	1,477,058
		1,410,614	1,485,444
非控制權益		4,222	—
權益總額		1,414,836	1,485,444

李振輝
董事

李周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資本	資產	法定	資本	滙兌	保留	非控制		
		股本	溢價	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金	贖回儲備	波動儲備	溢利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9)				總計		
	於2015年1月1日	8,386	488,689	14,130	11	-	110,615	16	5,857	857,740	1,485,444	-	1,485,444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	-	-	-	-	-	-	22	-	22	-	22
	物業重估增值，除稅後淨額	-	-	-	-	7,157	-	-	-	-	7,157	-	7,15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50,309)	(50,309)	493	(49,81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7,157	-	-	22	(50,309)	(43,130)	493	(42,63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3,729	3,72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8,187	-	-	-	-	-	-	8,187	-	8,187
	已宣派及派付2014年末期股息	-	(39,887)	-	-	-	-	-	-	-	(39,887)	-	(39,887)
	於2015年12月31日	8,386	448,802*	22,317*	11*	7,157*	110,615*	16*	5,879*	807,431*	1,410,614	4,222	1,414,83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購股權 儲備	資本 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 儲備金	資本 贖回儲備	滙兌 波動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8,385	528,634	10,816	11	-	92,092	16	6,336	675,870	1,322,160	-	1,322,160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	-	-	-	-	-	-	(479)	-	(479)	-	(479)	
年內溢利	-	-	-	-	-	-	-	-	200,393	200,393	-	200,39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479)	200,393	199,914	-	199,914	
行使購股權	27	1	162	(46)	-	-	-	-	-	117	-	11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8	-	-	3,360	-	-	-	-	-	3,360	-	3,360	
已宣派及派付2013年末期股息	11	-	(40,107)	-	-	-	-	-	-	(40,107)	-	(40,10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8,523	-	-	(18,523)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8,386	488,689*	14,130*	11*	-*	110,615*	16*	5,857*	857,740*	1,485,444	-	1,485,444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402,228,000元(2014年：人民幣1,477,05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260)	215,187
為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融資成本	6	6	—
銀行利息收入	5	(14,702)	(17,353)
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	(2,049)	(4,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526	—
折舊	7	30,470	15,88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355	434
無形資產攤銷	7	1,440	1,44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	8,187	3,36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	(3,750)	—
商譽減值	7	17,500	—
		(11,277)	214,778
存貨減少		16,554	14,0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4,717	(21,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60)	(48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7,793)	52,2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8,653)	13,917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變動		735	(4,985)
滙兌調整		(835)	(407)
經營所得現金		51,588	267,391
已收利息		14,702	17,353
已付利息		(6)	—
已付中國稅項		(10,251)	(19,8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033	264,91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30	(23,330)	(116,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71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1,214)	(933)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增加)		992	(2,0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049	4,173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57	(2,000)
原定到期日於收購時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	7,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1	(44,28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4,813)	(109,8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50,000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117
已付股息		(39,887)	(40,107)
來自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113	(39,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6,567	851,57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57	(7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8,757	966,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報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8,757	966,567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漳州市藍田經濟開發區梧橋北路8號。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青蛙王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30美元 (2014年：3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青蛙王子(香港)日化有限公司 (附註1)	香港	10,100港元 (2014年： 10,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 (「青蛙王子(中國)」)(附註1及2)	中國/中國大陸	60,000,000美元 (2014年： 6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個人護理產品
青蛙王子(福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前稱為漳州青蛙王子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元 (2014年：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暫無
福建愛潔麗日化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80	生產及銷售牙膏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註：

1.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其他國際成員公司審計
2. 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3. 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年內，除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福建愛潔麗日化有限公司80%的股權外，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權益比概無變化。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14年3月7日新成立青蛙王子(福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相同呈報期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已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控制權三個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子公司的權益變動乃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對一家子公司失去控制權，其將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收益表之任何盈餘或赤字。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利潤(如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化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關於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有關財務資料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主要為呈報及披露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會計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對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 6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未能衡量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計量為本集團在購買日為取得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向被收購者前所有人付出的資產、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平值總額。每次企業合併，本集團均確認是否對具有所有權權益的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計量以及是否在收購中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應攤份額給予其控股人淨資產應攤份額。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成分用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費用化。

當本集團收購一家企業時，會評估假定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根據合同條款及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適當分類命名。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嵌入衍生工具。

如果企業合併分階段實現，之前控股的股權須按其收購日公平值重新計量且由此產生的損益須在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方預轉移的或有對價按收購日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表確認其公平值變更。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無須重新計量且後續結算於權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企業合併與商譽(續)

商譽初始以成本計量，即收購對價亦即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非控制權益和公平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收購所得可識別淨資產和承擔的負債的差額。收購成本及其他條目低於收購所得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須按廉價收購所得於損益表確認。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將每年或因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時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12月31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企業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不可以轉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企業處置商譽相關的部分業務，當確認處置損益時，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於業務賬面值。該等環境下處置的商譽乃基於處置業務的相對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比例計算。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的有序交易中，於估值日期就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的經濟利益的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公平值計量(續)

本公司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會就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先前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該方為符合以下各項之有關人士本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該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情況之實體：(續)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該集團或該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計劃用途之位置應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重大檢修開支如滿足確認條件，則將作為重置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按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視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折舊之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呈列，反映報告期末的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所產生年度之收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損益均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如本集團之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直至改變用途當日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把該物業入賬，而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則入賬為資產重估儲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檢討一次。

商標

收購商標之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經濟年期(十年)內攤銷。

版權

收購版權之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經濟年期(五年)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內，根據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任何出租人給予的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以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引致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在正常情況下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之買賣指於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設期間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隨後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算時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乃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全面收入，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獲得之利息按利息收入報告，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在收益表中確認。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之差異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算之或然率不能可靠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當。當在罕有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缺乏交投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倘管理層有能力並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就從可供出售分類中重新分類出來之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使用實際利率於投資的餘下年期內攤銷至收益表。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於資產之餘下年期內攤銷。若資產其後被釐定為減值，則記錄於權益之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中。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收取現金流量承擔全部付款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之風險及所有權回報以及保留的金額。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轉讓資產之程度持續確認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有關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亦包括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降幅之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資產，倘其減值虧損已經或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且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所減少之賬面值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其後撥回，則該撥回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資產減值(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有減值，則包括其成本(扣除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近期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已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在內之金額，會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性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對原有投資成本，而「持續性」乃對公平值低於其原有成本期間之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已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其公平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大幅」或「持續」的定義需要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持續期間或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則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之入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為計算減值虧損，未來利息收入繼續以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所減少之賬面值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分。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收益表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方式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入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類別之隨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負債(續)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同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合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對用以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方按大致不同條款以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具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之日的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因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收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其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與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呈報期結算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現時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單獨列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庫存股份

重新收購的及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直接按成本於權益確認。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取消在收益表中概無已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開支之適用部分。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及銀行現金組成，包括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收益表外確認之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計從稅務機關處退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計算。

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呈報期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間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且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之情況下，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呈報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

倘存在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合法可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支銷擬補償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後自銷售貨品所得之收益，惟本集團並無涉及與所有權通常相關程度之管理，亦無有效控制已售貨品；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以實際利息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c)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內之時間比例。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方式收取報酬，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三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呈報期結算日確認之權益結算交易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時之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特定期間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付款(續)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評估。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附屬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中，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最終未歸屬之獎勵不確認任何支出，除非權益結算交易達致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在此情況下，倘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到要求，均視作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修訂，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之情況下，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因任何修訂而令以股份付款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修訂日期計算時對僱員有利，則會確認支出。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未確認之獎勵開支須即時確認，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未達成情況下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獎勵之變更(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資格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之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到期應付時計入收益表。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乃透過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將彼等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撥付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須繳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長時間以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該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所產生與借款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適用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之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確認之項目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於中國大陸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呈報期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彼等之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出售中國大陸以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入中與該特定業務有關之組成部分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大陸以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中國大陸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事宜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需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相關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如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釐定某項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原先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於資產減值方面須作出判斷，尤其是於評估下列各項時：(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發生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某項資產之賬面值是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為依據，而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資產之持續使用予以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予以貼現)時應用之適當關鍵假設。管理層為釐定減值水平而選用之假設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判斷(續)*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需要根據相關稅務管轄權為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撥備預扣稅時，需就派息時間作出判斷，倘本集團認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作出分派，則不會就預扣稅作出撥備。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呈報期結算日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重要來源在下文論述。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判斷一次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分配所至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之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未來現金流量及／或貼現率之變動將招致對過往所作預計減值撥備之調整。更多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公平值預測

公平值之最佳證明為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欠缺有關資料，管理層會根據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釐定有關數額。在作出有關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到下述資料：(i)獨立估值；及(ii)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如可行)外在證據(如相同地區及情況下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場租值)按可靠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之折現率計算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投資物業於201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賬面值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之評估而作出。辨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則有關差異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化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減值或減值撥回。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分部生產及買賣青蛙王子牌護膚品、沐浴洗髮、口腔護理、尿布及紙品產品；
- (b) 成人個人護理產品分部生產及買賣青蛙王子牌口腔護理產品；及
- (c) 其他產品分部主要包括生產護膚品、沐浴洗髮產品以供其他公司貼牌及轉售。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方式一致，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公司及未分配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除廠房及機器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因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兒童個人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成人個人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770,538	32,262	110,916	913,716
分部業績	239,309	11,796	22,817	273,922
銀行利息收入				14,702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2,454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332,832)
融資成本				(6)
商譽減值	(17,500)	–	–	(17,500)
除稅前虧損				(49,260)
分部資產	96,347	1,963	24,061	122,371
<u>對賬：</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84,361
總資產				1,606,732
分部負債	64,307	2,849	21,040	88,196
<u>對賬：</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3,700
總負債				191,89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228	57	947	6,23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6,033
總折舊及攤銷*				32,265
資本開支	5,452	–	840	6,292
未分配資本開支				17,367
總資本開支**				23,6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兒童個人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成人個人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325,863	49,570	107,036	1,482,469
分部業績	598,048	15,635	27,260	640,943
銀行利息收入				17,353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9,177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452,286)
除稅前溢利				215,187
分部資產	198,425	6,304	24,116	228,845
<u>對賬：</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63,801
總資產				1,692,646
分部負債	107,896	5,170	15,317	128,383
<u>對賬：</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8,819
總負債				207,20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046	53	446	6,54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1,212
總折舊及攤銷*				17,757
資本開支	1,020	—	94	1,114
未分配資本開支				124,117
總資本開支**				125,231

* 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819,557,000元(2014年：人民幣1,388,447,000元)，於海外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94,159,000元(2014年：人民幣94,022,000元)。

由於本集團逾90%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913,716	1,482,4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702	17,353
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049	4,1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4)	3,750	-
政府補助*	4,263	3,436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不符合對沖之交易	-	768
租賃收入	1,586	-
其他	806	800
	27,156	26,530
	940,872	1,508,999

* 概無有關此等補助而尚未完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6. 融資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6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554,557	777,879
折舊*	13	30,470	15,88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355	434
無形資產攤銷	17	1,440	1,440
經營租約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2,249	1,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26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2,828	76,92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187	3,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56	3,484
		85,671	83,772
核數師酬金		2,801	2,400
研發成本#, ^		11,225	9,0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4	(3,750)	-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94	-
商譽減值	16	17,500	-
滙兌收益淨額，不包括外滙衍生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503)	(292)

該等款項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 本年度研發成本中，研發中心租金費用及研發活動員工花費為人民幣4,100,000元(2014年：人民幣3,675,000元)，並包括在上述已披露的各項花費總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 計入各自結餘的以下金額亦計入上文所披露的所售存貨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6,914	8,336
僱員福利開支	31,345	33,901
	48,259	42,237

8.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844	3,800
非執行董事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0	561
其他酬金：		
薪金及酌情花紅	56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57	2,6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25
	5,162	7,032

截至2014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董事會報告。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計入上文所披露董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陳少軍先生	190	67	257
李文昭先生 [^]	32	1	33
任煜男先生 [#]	158	57	215
黃偉明先生	190	67	257
	570	192	762
2014年			
陳少軍先生	187	67	254
任煜男先生 [#]	187	67	254
黃偉明先生	187	67	254
	561	201	762

[^] 李文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16日起生效。

[#] 任煜男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16日起生效。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執行董事：					
李振輝先生*	716	—	329	7	1,052
謝金玲先生	193	—	349	7	549
葛曉華先生	193	—	349	7	549
黃新文先生	193	—	349	7	549
洪芳女士**	549	56	975	7	1,587
	1,844	56	2,351	35	4,286
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	100	—	14	—	114
	1,944	56	2,365	35	4,400
2014年					
執行董事：					
李振輝先生*	1,200	—	377	5	1,582
謝金玲先生	500	—	382	5	887
葛曉華先生	600	—	382	5	987
黃新文先生	600	—	382	5	987
洪芳女士**	900	—	922	5	1,827
	3,800	—	2,445	25	6,270

* 李振輝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洪芳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27日起生效；而李周欣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同日起生效。

*** 任煜男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16日起生效。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名(2014年：五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4年：無)。中國大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有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開支 以前年度過度撥備	1,195 (1,576)	51,964 (40,870)
遞延(附註26)	(381) 937	11,094 3,70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556	14,794

在2007年3月16日閉幕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批准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本集團於2014年4月獲得的中國當地政府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證，青蛙王子(中國)享受15%的優惠稅率，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追溯生效，為期三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260)	215,187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696)	54,978
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收減免影響	2,171	(22,913)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1,576)	(40,870)
毋須課稅之收入	(1)	(3)
不可扣稅開支	7,903	19,902
適用於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之10%預扣稅之影響	-	3,700
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	1,755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556	14,794

11.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付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2014年：5.0港仙)	39,887 ⁽ⁱⁱ⁾	40,107 ⁽ⁱ⁾
擬派末期股息：		
無(2014年：每股普通股5.0港仙)	-(iii)	39,857 ⁽ⁱⁱ⁾

(i) 關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ii) 關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iii) 關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50,309,000元(2014年：盈利人民幣200,393,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10,491,000股(2014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10,479,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00,393,000元計算。計算所用1,010,987,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10,479,000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股數)，以及假設在年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時無償發行508,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77,983	45,318	16,738	4,391	293,813	538,243
添置	2,904	6,292	2,285	793	11,385	23,659
轉撥	304,761	-	-	-	(304,76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2,221	128	167	-	2,516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981)	-	-	-	-	(14,981)
出售	-	(2,194)	(139)	(826)	-	(3,159)
於2015年12月31日	470,667	51,637	19,012	4,525	437	546,278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24,307	12,203	3,138	2,929	-	42,577
年內撥備	21,933	4,792	3,270	475	-	30,470
轉撥至投資物業	(2,136)	-	-	-	-	(2,136)
出售	-	(1,037)	(92)	(785)	-	(1,914)
於2015年12月31日	44,104	15,958	6,316	2,619	-	68,997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426,563	35,679	12,696	1,906	437	477,28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78,075	52,577	5,745	4,153	181,002	421,552
添置	-	1,127	11,055	238	112,811	125,231
出售	(92)	(8,386)	(62)	-	-	(8,540)
於2014年12月31日	177,983	45,318	16,738	4,391	293,813	538,243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5,804	10,221	1,594	2,240	-	29,859
年內撥備	8,517	5,105	1,572	689	-	15,883
出售	(14)	(3,123)	(28)	-	-	(3,165)
於2014年12月31日	24,307	12,203	3,138	2,929	-	42,577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53,676	33,115	13,600	1,462	293,813	495,666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轉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灃鋒評估有限公司(「灃鋒評估」)於轉撥日對該等物業個別進行獨立估值，按有關樓宇的現有用途計算，其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26,550,000元(附註14)。計及於轉撥日各租賃物業的預付土地租金賬面值為人民幣4,162,000元(附註15)後，來自上述估值的重估溢價總額人民幣9,543,000元，連同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386,000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估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90,807,000元(2014年：無)之若干自用物業已包含在「樓宇」內，本集團還未取得該樓宇的所有權證書。於該等財務報表獲准之日，本集團仍在申請上述樓宇的所有權證書。慮及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獲取相關所有權證書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	-
轉撥(附註13)	26,550	-
公平值收益, 淨額	3,750	-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30,300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若干位於中國大陸的工業物業。本公司董事確認，投資物業為基於各物業的性質、特點及風險而劃分為持作租賃的工業物業。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轉撥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由滙鋒評估重新估值分別為人民幣26,550,000元及人民幣30,300,000元。從本年開始的投資物業，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委任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轉撥後本集團管理層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進行之估值每年與估值師討論兩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投資物業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予第三者。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載於第132頁。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計量採用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30,300	30,300

	於轉撥日之公平值計量採用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26,550	26,550

年內，第1級與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第3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續)

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工業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轉撥(附註13)	26,550
於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3,750
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30,300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評估方法及主要輸入值概要：

於2015年12月31日

描述	評估方法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值關係
工業物業	收入資本化法	月均市場 每平方呎租金	人民幣5元至 人民幣10元	市場租金越高， 公平值越高
		復歸收益	6.5%	復歸收益越高， 公平值越低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續)

於轉撥日

描述	評估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範圍	輸入值不可觀察與公平值關係
工業物業	收入資本化法	月均市場每平方呎租金	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0元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復歸收益	6.5%	復歸收益越高，公平值越低

估計租賃價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長期空置率及貼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賃價值作出的假設的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出現類似方向變動及導致長期空置率及貼現率出現反向變化。

15. 預付土地租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9,164	19,598
年內確認	(355)	(434)
轉撥(附註13)	(4,162)	-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14,647	19,16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355)	(434)
非即期部分	14,292	18,7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35,857
年內減值	(17,5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8,357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5,857
累計減值	(17,500)
賬面淨值	18,357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乃分配予部分兒童個人護理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與收購(附註31)相關之部分兒童個人護理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5%。五年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無增長率。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2015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時已使用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依據各重大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由於原材料物價通脹而有所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材料物價通脹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價值乃根據外部信息來源賦予。

商譽減值

就賦予本年收購之現金產生單位(附註31)的商譽而言，董事認為，由於現金產生單位表現下滑，並根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商譽減值人民幣17,500,000元。可收回金額為根據在用價值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

計算在用價值時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2015年
收入於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	2%
五年期間後的年增長率	無
貼現率	15%

管理層按過去表現、行業預測及市場發展期望釐定平均年收入增長率。所用貼現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17.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160	7,120	7,280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64	4,153	4,217
年內撥備	16	1,424	1,44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80	5,577	5,657
年內撥備	16	1,424	1,440
於2015年12月31日	96	7,001	7,097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64	119	183
於2014年12月31日	80	1,543	1,623

18.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544	7,538
在製品	778	2,089
製成品	19,689	32,945
	27,011	42,5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205	145,454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支付墊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60天。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各行業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計息。

於呈報期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1,519	107,733
31至60天	4,745	34,611
61至90天	7,155	2,539
90天以上	7,786	571
	41,205	145,4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不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 亦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尚未減值 1至30天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上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41,205	25,922	7,412	7,871
2014年	145,454	113,038	29,364	3,052

本集團並無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向認可及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客戶作出的銷售。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868	3,5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2,714	596
工程合約之按金	366	4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4	6,547
	16,782	11,206
減：非即期部分	(3,179)	(1,178)
即期部分	13,603	10,028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1.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資金，按成本	2,008	2,000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008,000元(2014年：人民幣2,000,000元)之非上市投資資金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乃由於非上市投資資金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所致。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8,757	951,567
定期存款	4,498	17,000
	973,255	968,567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就授予客戶的信貸額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附註34)	(2,000)	(2,000)
— 應付票據(附註23)	(2,498)	—
	(4,498)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8,757	966,567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942,876,000元(2014年：人民幣935,599,000元)及人民幣4,498,000(2014年：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已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為期八日至三個月(2014年：三個月)不等，以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0,258	76,590
1至3個月	38,872	48,490
3個月以上	15,752	3
	84,882	125,083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結算。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人民幣2,498,000元(2014年：無)由定期存款人民幣2,498,000元(2014年：無)擔保(附註22)。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73	35,591
其他應付稅項	7,415	14,898
	32,488	50,489

其他應付款項免息，平均期限為一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5. 計息銀行借款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當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 貸款－無擔保	4.37	2016	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26.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900	—	10,900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700	—	3,7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4,600	—	14,600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937	937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	2,386	2,386
於2015年12月31日	14,600	3,323	17,9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6.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條約，則可應用更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預扣稅適用稅率為10%。估計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預期就2008年1月1日後盈利分派之股息的預扣稅時，董事乃基於多項因素評估，包括可預見將來之股息政策、資本水平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就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總值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人民幣843,011,000元(2014年：人民幣857,794,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就本公司附屬公司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之未匯出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而言，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14年：無)。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30,806,000元(2014年：人民幣14,109,000元)，並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有關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稅項虧損須獲香港稅務局同意。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人民幣21,877,000元(2014年：人民幣42,000元)的稅務虧損，並可於未來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及/或彌補此等虧損的未來收入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7. 已發行股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0股普通股	41,524	41,524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10,491,000股 (2014年：1,010,491,000股)普通股	8,386	8,386

本公司於去年的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月1日		1,010,414,000	10,105	8,385
行使購股權	(a)	77,000	1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1,010,491,000	10,106	8,386

附註：

- (a)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2011年授予的77,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已按每股1.92港元的認購價行使，引致7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行，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1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7,000元，佔普通股面值人民幣1,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116,000元)。金額約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000元)已於行使購股權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8. 購股權計劃

2011年6月22日，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為本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公司股東。該計劃於2011年6月22日有條件通過，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在2011年7月15日生效。

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後等同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0%的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限制在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倘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屆滿當日結束。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授權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呈報期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2.05	41,410	2.39	17,334
年內授出	—	—	1.83	25,240
年內放棄	1.99	(664)	2.31	(1,087)
行使購股權	—	—	1.92	(77)
於12月31日	2.05	40,746	2.05	41,410

於呈報期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5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9,102	1.92	2012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
7,354	2.94	2013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0日
24,290	1.83	2015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40,746		

2014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9,120	1.92	2012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
7,450	2.94	2013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0日
24,840	1.83	2015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41,4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三項式模型並根據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得出。下表呈列所用模型輸入參數：

	於2014年9月26日 授出購股權
股息收益率(%)	2.73
預期波幅(%)	49.0
無風險利率(%)	2.0
權之預計年期(年)	8-10
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每股港元)	1.83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未必顯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亦未必會成為實際結果。

於計量公平值時，並無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於呈報期結算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40,746,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可能額外發行40,746,000股普通股，股本可能增加約4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之股份溢價可能約為83,1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679,000元)。

本報告期結束後，經受讓人同意，本公司共售出41,136,500份購股權。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81,428,5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8.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9.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增減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稅後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轉至法定儲備金。倘法定儲備金結餘達致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則可選擇是否進一步撥轉。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撥作有關用途後的法定儲備金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50%。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9,000元按金(2014年：人民幣9,127,000元)用於結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購買代價。
-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5,375,000元以其他應收款項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31. 業務合併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成立的福建愛潔麗日化有限公司(「被收購公司」)80%的股權。被收購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牙膏產品。該收購主要為了擴大本集團兒童個人護理產品下口腔護理產品生產綫。收購價格為人民幣50,773,000元，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已選擇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按照非控制性權益在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所佔比例進行計量。

收購日被收購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和收購產生的商譽的預估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2,516
存貨	993
貿易應收款項	10,4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0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已抵押存款	2,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7
	<u>27,129</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5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2)
應付稅項	(240)
	<u>(8,484)</u>
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總額	18,645
非控制權益	(3,729)
	<u>14,916</u>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6)	35,857
	<u>50,773</u>
現金付訖	<u>50,77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31. 業務合併(續)

商譽主要來自未來現金流量和生產牙膏產品所獲得的利潤。

本集團在本次收購中產生的交易成本不大。該等交易成本已被支付並記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關於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之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出資	(50,773)
收購而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87</u>
投資活動之列入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值	<u>(44,286)</u>

自收購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收購公司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9,858,000元的收入，以及為綜合虧損帶來人民幣15,034,000元的虧損(已扣除金額為人民幣17,500,000元的商譽減值)。

如果本年年初完成合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和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918,996,000元和人民幣48,43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3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附註14)。物業經磋商後租期為一至三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之內	1,71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2	-
	3,035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物業經磋商後租期為三個月至三年(2014年：六個月至兩年)，該日後可選擇續期，屆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之內	1,047	1,0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2	1,314
	1,499	2,3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33. 承擔

於呈報期結算日，除上文附註32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亦有下列資金承擔：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造樓宇	538	5,1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70	2,443
	2,508	7,605

34.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內，本集團與中國大陸一家銀行訂立銀行信貸安排，為該銀行向本集團若干客戶結算應收本集團客戶的貿易餘額而墊支的款項向該銀行提供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該銀行信貸安排而向該銀行作出抵押存款人民幣2,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000,000元)，並就該銀行向該等客戶墊支的款項提供合共約人民幣36,110,000元的擔保(2014年：人民幣33,750,000元)，其中於2015年12月31日已使用約人民幣6,701,000元(2014年：人民幣17,66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35. 關連方交易

(i)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亦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			
產品銷售	(a)	5,633	6,572
租賃開支	(b)	–	249
購買產品	(c)	6	164

附註：

(a) 向李振輝先生(「李先生」)及謝金玲先生(「謝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雙飛日化(美國)有限公司(「雙飛(美國)」)之銷售人民幣5,633,000元(2014年：人民幣6,572,000元)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b) 青蛙王子(中國)與福建雙飛日化有限公司(「福建雙飛」)(由李先生及謝先生控制)於2010年1月1日訂立樓宇、設備及車輛租賃協議，並於2011年1月26日及2011年2月14日訂立兩項補充租賃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青蛙王子(中國)向福建雙飛租入總建築面積14,097平方米之生產廠房及一幢辦公樓以及若干機器、傢俱、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除總建築面積4,846平方米樓宇之租賃協議於2014年12月1日屆滿，租期為五十九個月，應付固定月租約為人民幣27,000元外，協議之其他租期為三年，樓宇應付固定月租約為人民幣53,000元，而應付機器、傢俱、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的固定月租約為人民幣204,000元。董事確認根據設備及車輛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收取。總建築面積4,846平方米樓宇之租賃協議於2012年12月31日提早終止。

於2013年1月1日，青蛙王子(中國)與福建雙飛訂立一項補充租賃協議。根據該項協議，青蛙王子(中國)向福建雙飛租賃總建築面積2,437平方米之辦公樓，租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十六個月，固定月租約為人民幣21,000元。董事確認有關租金乃按照相互同意之條款訂立。有關租賃於2014年12月31日提早終止。

(c) 自關連公司福建雙飛購買的產品乃按照相互同意之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35. 關連方交易(續)

(ii) 與關連方的結餘分析如下：

應收關連公司的金額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披露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尚未 支付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 雙飛(美國)	5,903	6,828	6,82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尚未 支付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 雙飛(美國)	6,828	7,587	1,653

關連方尚未償還的結餘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述(i)(a)、(i)(b)及(i)(c)項目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呈報期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2,008	2,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41,205	145,45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582	6,54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903	6,828
已抵押存款	4,498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8,757	966,567
	1,020,945	1,127,395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4,882	125,0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5,390	23,682
計息銀行借款	50,00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90
	150,272	148,9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計息銀行借款之金融負債及與關連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由於本集團之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上市投資資金，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關連公司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直接產生於本集團之營運。

本集團亦進行衍生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整個回顧年度的政策是不得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本集團一般採用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控浮息借貸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浮息收入及開支於賺取／產生時計入收益表／自收益表扣除。公司董事已就集團計息金融工具進行審核並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交易型外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於銷售及採購交易以及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下表列示於呈報期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港元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761	1,26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761)	(1,26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6	11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6)	(118)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其壞賬風險甚微。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以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的更多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獲得之銀行信貸，維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需求，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期結算日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之到期情況：

	應要求且少於一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4,882	125,0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390	23,682
計息銀行借款	50,00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90
有關授予客戶的信貨額度而向銀行擔保	36,110	33,750
	186,382	182,70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或程式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監控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超過1的流動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呈報期結算日，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7,738	82,3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87,738	82,34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	2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2,606	327,74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1	4,575
流動資產總額	306,115	332,89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700	5,2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591	-
流動負債總額	16,291	5,286
流動資產淨值	289,824	327,611
資產總額減去流動負債	377,562	409,959
資產淨值	377,562	409,959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386	8,386
儲備(附註)	369,176	401,573
權益總額	377,562	409,9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覽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528,634	(4,613)	16	10,816	(83,032)	451,821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13,617)	(13,61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3,360	-	3,360
已宣派及派付2013年末期股息	(40,107)	-	-	-	-	(40,107)
行使購股權	162	-	-	(46)	-	11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488,689	(4,613)	16	14,130	(96,649)	401,573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697)	(69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8,187	-	8,187
已宣派及派付2014年末期股息	(39,887)	-	-	-	-	(39,887)
於2015年12月31日	448,802	(4,613)	16	22,317	(97,346)	369,176

資本儲備的借方結餘指本公司作為交換所發行股本面值超過當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派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根據以下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13,716	1,482,469	1,712,206	1,572,054	1,269,1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260)	215,187	309,624	298,634	218,466
所得稅開支	(556)	(14,794)	(110,046)	(57,524)	(34,521)
年內溢利／(虧損)	(49,816)	200,393	199,578	241,110	183,94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309)	200,393	199,578	241,110	183,945
非控制權益	493	–	–	–	–
	(49,816)	200,393	199,578	241,110	183,945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606,732	1,692,646	1,468,019	1,264,412	1,090,465
總負債	(191,896)	(207,202)	(145,859)	(104,782)	(142,113)
非控制權益	(4,222)	–	–	–	–
	1,410,614	1,485,444	1,322,160	1,159,630	948,352

附註：

- (i)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有關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上述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投資物業詳情

地點	現時用途	租約期
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藍田經濟開發區 北環城路163號 綜合廠房	工業	中期